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8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嘉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6844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7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嘉豪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嘉豪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兼衡

01 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
02 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
03 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為
04 整體評價，並函詢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表示意見，該
05 函文於民國114年1月8日送達於受刑人之住所，並由受刑人
06 之同居人代為收受而合法送達，惟受刑人迄今尚無回覆意見
07 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
08 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
09 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惟按數罪併罰之
10 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
11 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
12 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併此敘
13 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劉欣怡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2 附表：受刑人林嘉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11月2日	113年2月8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 113年度毒偵字第1056號	臺中地檢 113年度毒偵字第263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375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1日
	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年度沙簡字第628號 113年10月29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判	定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375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628號
	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8月6日	113年12月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		是	是
備 註	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1426號(已執畢)	臺中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16844號